

2017 特首選舉辦法公聽會

本人對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特首產生辦法有少少意見。請各方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究竟 1200 人是不是廢戰？若果 1200 人是精英，為什麼要廣大 5 百萬人，跟他們一起做大龍鳳？要 5 百萬人投票浪費數億元，這筆大龍鳳開支，請黃國興議員幫我們計算，可以買多少罐午餐肉？
2. 那裡有公民提名
很多人說，美國、英國沒有公民提名，請各位不要勾結外國勢力，中國都有公民提名。為什麼香港不可以有？
3. 莫樹聯大狀在近日的明報有以下原文

「基本法之所以訂下這方程式，明顯是要照顧到廣泛的不同利益，避免任何一方持份者，在制度邁向普選的過程中，單方面地壓倒其他持份者，或完全漠視他們的利益。」

請各支持政府政改方案的人士，按照基本法，照顧我們不同利益人士的權益，否決政改方案。

4. 莫樹聯大狀又指出

「因此，滿足了基本法程序要求的普選辦法，怎可說是「假普選」？」

怎分真假？分真假很容易，請李慧瓊對她十多歲的女兒怎樣推銷政改，便知是真與假，李慧瓊會不會跟女兒說，只要有投票便是普選、美國沒有公民提名這些假話呢？

林鄭月娥女士，會不會跟她的未來的孫兒說，只要有投票便是普選，現在政府提出的方案是普及而平等的方案，普選沒有國際標準等等的假話呢

我不知葉太會不會對你的親家講，「我會教我的外孫以下問題：

- 普選沒有國際標準

- 只要有投票便是普選
- 美國、英國沒有公民提名
- 美國的選舉人制度跟香港的提名委員會制度是一樣的」

請各位男家家長留意，若果你的親家會跟以上人士一樣教你的孫兒，你會否阻止你的兒子娶這位太太的女兒為妻呢？

請高先生也回答以上問題吧。

莫大狀，真假很容易分辨的。

我向大家說一個故事，昨日，我在坐地鐵時，有一位約七歲的小朋友問他的母親，投票是否普選，母親說：「投票當然是普選。」，兒子說，不是，某某對他講，他的父親，下星期要回台灣，提名施明德選總統，這是不是普選，小朋友說：「我可以在香港提名媽咪你做特首嗎？」。

這個政改方案是教壞細路，通過這個政改方案，是把謊言說成真理，請問全香港市民，你們想你們的兒子活在謊言的地方嗎？

高國威